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股公司六分科技增资扩股引入腾讯战略投资者
暨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股公司六分科技增资扩股引入腾讯战略投资者暨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拟以人民币12,000万元认购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分科技”）人民币6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林芝腾讯对六分科技的持股比例为9.53%，公司对六分科技的持股比例为35.72%。同时六分科技与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通过六分科技增发新股引入新的投资者，将提高六分科技在高精度定位领域的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参股公司六分科技增资扩股引入腾讯战略投资者暨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克强_____

李 想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